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计 报 告

闽华兴所(2013)审字 E-003 号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授权签字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240,561.44	4,160,976.0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804,520.59		应付账款	25,144,325.97	10,765,388.31
预付款项	7,671,322.67	2,328,141.47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94,071.19	276,387.3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7,195,723.08	-491,837.60
其他应收款	365,948.00	21,842,010.98	应付利息		
存货	389,809.15	23,342.20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2,202,628.55	19,573,425.48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9,472,161.85	28,354,470.68	流动负债合计	210,445,302.63	45,123,363.4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12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3,290,273.34	7,739,145.74
固定资产	36,706,923.04	9,610,28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224,097,737.21	71,359,713.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7,889.25	9,584,08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290,273.34	129,739,145.74
固定资产清理			负 债 合 计	353,735,575.97	174,862,509.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无形资产	118,781,445.30	125,944,319.22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 库存股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24,726,068.76	16,001,540.50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83,496.75	10,520,702.77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75,459,853.81	-63,487,399.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803,560.31	243,020,638.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540,146.19	96,512,600.11
资产总计	438,275,722.16	271,375,10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8,275,722.16	271,375,109.34

利润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34,975,401.92	
减：营业成本	34,941,949.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305,526.36	73,635,661.58
财务费用	374,174.68	324,913.80
资产减值损失		-4,293.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29,39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5,646,249.05	-73,926,890.33
加：营业外收入	17,000.00	23,836.76
减：营业外支出	305,998.85	108,822.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5,935,247.90	-74,011,875.95
减：所得税费用	-3,962,793.98	-10,520,702.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1,972,453.92	-63,491,173.1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72,453.92	-63,491,173.18

现 金 流 量 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16,69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63,118.11	103,188,63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79,817.82	103,188,63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54,487.36	3,322,08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3,959.53	1,533,280.94
支付的各种税费	420,273.96	647.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5,089.55	73,846,87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73,810.40	78,702,88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6,007.42	24,485,747.6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39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9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0,764,874.77	70,969,56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64,874.77	70,969,56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64,874.77	-70,940,177.11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12,553.01	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12,553.01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17,553.79	11,913,066.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17,553.79	11,913,06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94,999.22	33,086,933.68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131.87	-13,367,495.75
	896,939.71	14,264,435.46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3,071.58	896,939.7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都昌金康钨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年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60,000,000.00						-63,487,399.89	96,512,600.11	160,000,000.00						3,773.29	160,003,77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63,487,399.89	96,512,600.11	160,000,000.00						3,773.29	160,003,77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72,453.92	-11,972,453.92							-63,491,173.18	-63,491,173.18
（一）净利润							-11,972,453.92	-11,972,453.92							-63,491,173.18	-63,491,173.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972,453.92	-11,972,453.92							-63,491,173.18	-63,491,173.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50,000.00				50,000.00								
2.本期使用				50,000.00				50,000.0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75,459,853.81	84,540,146.19	160,000,000.00						-63,487,399.89	96,512,600.11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系经都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1月15日由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金财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8,000万元，股东分两次以货币形式出资（分别经江西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诚验字[2007]第002号《验资报告》和九江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盛会验字[2007]132号《验资报告》），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	60.00%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	40.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07年12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60%的股份转让给江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拥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省地产总公司。

2008年1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份转让给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新增股东杭州瑞协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8,000万元。已经九江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盛会验字[2008]123号的2,000万元和同盛会验字[2008]127号的6,000万元的增资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金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江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	4,800.00	30.00%
江西省地产总公司	800.00	5.00%
宁波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15.00%
杭州瑞协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5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2010年9月，经股东会决议，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宁波金港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程宝玉。

2010年10月，经股东会决议，杭州瑞协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7.5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金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30.00%
江西省地产总公司	800.00	5.00%
程宝玉	2,400.00	15.00%
杭州瑞协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	32.50%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7.50%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1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2010年11月，经股东会决议，程宝玉将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余毅君。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金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30.00%
江西省地产总公司	800.00	5.00%
程宝玉	1,600.00	10.00%
杭州瑞协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	32.50%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7.50%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10.00%
余毅君	800.00	5.00%
合计	16,000.00	100.00%

2011年1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西省地产总公司将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和越投资服务中心；2011年1月22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7.5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和越投资服务中心；2011年1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余毅君将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佳亨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2011年1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和越投资服务中心将持有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信汇融通投资有限公司；程宝玉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信汇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金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30.00%
信汇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	12.00%
上海和越投资服务中心	1,680.00	10.50%
杭州瑞协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	32.50%
上海佳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5.00%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1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2011年3月，经股东会决议，杭州瑞协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的股权转让给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佳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60.00%
信汇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	12.00%
上海和越投资服务中心	1,680.00	10.50%
杭州瑞协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	13.50%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640.00	4.00%
合计	16,000.00	100.00%

2011年11月，经股东会决议，信汇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瑞协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6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80.00	25.50%
上海和越投资服务中心	1,680.00	10.50%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640.00	4.00%
合计	16,000.00	100.00%

2012年3月,经股东会决议,上海和越投资服务中心和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6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	4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公司注册地址:都昌县土塘镇阳储山;法定代表人:郭天煌;主营业务:钨钼采选(凭采矿许可证)加工、销售。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1）分类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贷款和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

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额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A、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A、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B、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对应收款项的减值处理见附注二、8。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7) 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利用如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规避汇率和利率变动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8、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象组合	1、应收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确信可以收回的应收关联企业的款项 2、应收职工个人备用金借款 3、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如欠款单位以价值相当的可变现资产作抵押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4) 坏账确认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交通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	5	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其实际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无形资产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政府补助

(1) 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 A、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A、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A、企业合并；

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A、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B、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1、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产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包括：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G、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

H、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具体见相关科目。

(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A、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按税务机关规定的税收比例计算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2%
资源税	原矿开采量	7元/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34,323.13	42,467.00
银行存款	6,206,238.31	4,118,509.0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240,561.44	4,160,976.03

说明：（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07.96 万元，增加 49.98%，主要是公司股东往来款增加及借款增加。

(2) 期末货币资金中有 4,507,489.86 元系公司按照《江西省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及补充通知规定,存放在银行专户用于保证履行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义务。待公司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动用。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对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04,520.59	100.00						
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04,520.59	100.00						

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480.45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期末销售关联方货物, 款项未收回。

组合中, 按对象组合划分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确信可以收回的应收关联企业的款项	合计	应收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确信可以收回的应收关联企业的款项	合计
1年以内	4,804,520.59	4,804,520.59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804,520.59	4,804,520.59		

(2) 本期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同为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司	4,804,520.59	100.0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对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948.00	18.02			21,842,010.98	99.77		
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81.98			49,202.65	0.23	49,202.6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5,948.00	100.00			21,891,213.63	100.00	49,202.65	0.22

说明：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2,152.53 万元，减少 98.33%，主要原因是期初主要欠款单位款项于本期收回。

组合中，按对象组合划分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确信可以收回的应收关联企业的款项	应收职工款项	合计	应收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确信可以收回的应收关联企业的款项	应收职工款项	合计
1 年以内		63,948.00	63,948.00		48,920.00	48,920.00
1-2 年		2,000.00	2,00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5,948.00	65,948.00		48,920.00	48,92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0,000.0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49,202.65	100.00	49,202.65
合计	300,000.00	100.00		49,202.65	100.00	49,202.65

(2) 本期其他应收款核销挂账三年以上未收回的非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款项 49,202.65 元。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或内容
都昌县阳峰乡政府	300,000.00	1 年以内	代垫款

(5)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71,322.67	100.00	2,328,141.47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671,322.67	100.00	2,328,141.47	100.00

说明：预付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53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基建工程展开，预付工程款与设备款增加。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湖南鸿昌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655,676.9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都昌县昌能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33,8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江西中南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供应商	8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赣州宁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5,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都昌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435,748.23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6,880,225.13		

(3) 预付款项期末数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预付款项中期末数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6,019.31	16,210.16	389,809.15	48,753.35	25,411.15	23,342.20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合计	406,019.31	16,210.16	389,809.15	48,753.35	25,411.15	23,342.2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5,411.15			9,200.99	16,210.16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合计	25,411.15			9,200.99	16,210.16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915,509.77	31,852,689.75	4,478,325.59	36,289,873.93
机器设备	12,298,174.06	4,102.56		12,302,276.62
运输设备	1,655,813.64	78,959.00		1,734,772.64
其他设备	582,510.46	1,245,944.94	119,976.77	1,708,478.63
合计	23,452,007.93	33,181,696.25	4,598,302.36	52,035,401.8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45,271.78	1,178,103.28		2,323,375.06
机器设备	4,353,507.65	123,506.45		4,477,014.10
运输设备	689,727.15	194,027.88		883,755.03
其他设备	199,367.91	105,091.94	100,219.44	204,240.41
合计	6,387,874.49	1,600,729.55	100,219.44	7,888,384.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440,094.18			7,440,094.18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13,758.48		13,758.48	
合计	7,453,852.66		13,758.48	7,440,094.18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7,770,237.99	30,674,586.47	4,478,325.59	33,966,498.87
机器设备	504,572.23	-119,403.89		385,168.34
运输设备	966,086.49	-115,068.88		851,017.61
其他设备	369,384.07	1,140,853.00	5,998.85	1,504,238.22
合计	9,610,280.78	31,580,966.70	4,484,324.44	36,706,923.04

说明: (1) 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858.34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房屋建筑物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2) 2010年8月8日,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0年都中银抵字10004号)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都中银司字第004号),将位于都昌县土塘镇阳储山的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阳储山钨钼矿采矿许可证(证号:3600000820260)及公司阳储山钨钼矿采选工程项目完工后形成的全部固定资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昌支行,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借款17,000万元。

(3) 期末无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竣工决算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办公楼等房屋	25,593,723.45	资料不全	无法确定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在建工程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土建工程	110,891,402.01		110,891,402.01	45,212,742.17		45,212,742.17
设备安装工程	70,272,013.96		70,272,013.96	3,000.00		3,000.00
待摊支出	42,934,321.24		42,934,321.24	26,143,971.22		26,143,971.22
合计	224,097,737.21		224,097,737.21	71,359,713.39		71,359,713.3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土建工程		45,212,742.17	94,989,721.84	29,311,062.00			未完成	借款	110,891,402.01
设备安装工程		3,000.00	70,311,298.82	42,284.86			未完成	借款	70,272,013.96
待摊支出		26,143,971.22	20,323,170.21	3,532,820.19			未完成	借款	42,934,321.24
合计		71,359,713.39	185,624,190.87	32,886,167.05					224,097,737.21

说明：（1）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出现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2）在建工程期末借款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为 26,162,103.73 元，其中期初 14,177,370.13 元，本期发生 15,517,553.79 元，其中银行借款利息资本化率见附注四、18、（2），关联企业借款利息资本化率见附注五、3、（2），本期转出 3,532,820.19 元。

8、工程物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工程物资	9,584,082.00	48,282,239.75	57,858,432.50	7,899.25
合计	9,584,082.00	48,282,239.75	57,858,432.50	7,899.25

说明：工程物资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957.62 万元，减少 99.92%，系本期工程领用工程物资。

9、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883,693.06			149,883,693.06
1、土地使用权	11,043,693.06			11,043,693.06
2、采矿权	138,840,000.00			138,84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939,373.84	7,162,873.92		31,102,247.76
1、土地使用权	220,873.84	220,873.92		441,747.76
2、采矿权	23,718,500.00	6,942,000.00		30,660,5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采矿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944,319.22	-7,162,873.92		118,781,445.30
1、土地使用权	10,822,819.22	-220,873.92		10,601,945.30
2、采矿权	115,121,500.00	-6,942,000.00		108,179,500.00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出额
			金额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1,043,693.06	11,043,693.06			
采矿权	购买	138,840,000.00	138,840,000.00			
合计		149,883,693.06	149,883,693.06			

续上表:

项目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金额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220,873.92	441,747.76	10,601,945.30		576个月
采矿权	6,942,000.00	30,660,500.00	108,179,500.00		216个月
合计	7,162,873.92	31,102,247.76	118,781,445.30		

说明: (1) 本期摊销额 7,162,873.92 元。

(2) 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核查, 未发现有发生减值的情况, 因此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公司将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详见附注四、6、(2)。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青苗林地补偿费	16,001,540.50	9,660,191.06	935,662.80		24,726,068.76	
合计	16,001,540.50	9,660,191.06	935,662.80		24,726,068.76	

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872.45万元, 增加54.52%, 主要原因是本期继续支付矿区用地补偿款。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坏账准备		12,380.66
2、存货跌价准备	4,052.54	6,352.79
3、开办费	2,431,651.67	7,294,955.03
4、亏损	11,608,580.37	3,038,868.55
5、弃置费摊销	439,212.17	168,145.74
合计	14,483,496.75	10,520,702.77

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396.28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亏损额产生的影响。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16,210.26
开办费	9,726,606.70
亏损	46,434,321.47
弃置费摊销	1,756,848.68
合计	57,933,987.11

12、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9,202.65			49,202.65	
二、存货跌价准备	25,411.15			9,200.99	16,210.1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453,852.66			13,758.48	7,440,094.18
四、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7,528,466.46			72,162.12	7,456,304.34

13、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内(含1年)	24,681,684.02	98.16	10,184,410.00	94.60
1-2年(含2年)	462,641.95	1.84	580,978.31	5.4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25,144,325.97	100.00	10,765,388.31	100.00

说明：应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437.89 万元，增加 133.57%，主要原因系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加大，相应应付工程款增加；

(2) 应付账款前 5 名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或内容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	4,800,452.40	1 年以内	货款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2,6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2,45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湖北宏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山东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842,310.8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3,592,763.20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300.00	3,489,932.37	3,479,227.37	290,005.00
二、职工福利费	-2,912.70	277,482.79	270,503.90	4,066.19
三、社会保险费		241,566.65	241,566.65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40,207.49	40,207.49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2,814.12	192,814.12	
3. 年金缴费		3,500.00	3,500.00	
4. 失业保险费				
5. 工伤保险费		5,045.04	5,045.04	
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83.20	11,683.2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赔偿				
八、其他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276,387.30	4,020,665.01	4,002,981.12	294,071.19

15、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计缴标准
增值税	-7,894,583.15	-597,836.07	17%
个人所得税		9,837.82	
应交城建税		828.38	1%
应交所得税	-647.97	-647.97	25%
应交营业税		82,838.32	
房产税			
教育费附加		2,485.15	3%
地方教育附加		1,656.77	2%
矿产资源补偿费	699,508.04		
其他		9,000.00	
合 计	-7,195,723.08	-491,837.60	

说明：应交税费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67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投入增加，购入设备的进项税尚未抵扣所致。

16、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1,251,128.55	93.25	19,221,925.48	98.20
1-2年	10,600,000.00	6.54	1,500.00	0.01
2-3年	1,500.00		350,000.00	1.79
3年以上	350,000.00	0.21		
合 计	162,202,628.55	100.00	19,573,425.48	100.00

说明：（1）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4,262.92 万元，增加 728.69%，主要原因是关联单位往来款增加。

（2）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159,384,478.49 元。

(3)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 5 名单位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159,384,478.49	往来款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湖北宏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保证金
山东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	保证金
陈德真	350,000.00	往来款
合计	161,934,478.49	

(4)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9,384,478.49	98.26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5,000,000.00

说明：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000 万元，具体见附注四、18。

1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抵押借款	140,000,000.00	122,000,000.00	期末无逾期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40,000,000.00	122,000,000.00	

(2)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企业	贷款起始日	币别	金额	放贷机构	贷款利率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2010/08/20	人民币	3,600.00	中国银行都昌支行	5.95% (2012年7月6日前执行7.05%，7月6日后执行6.55%)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2010/08/25	人民币	3,900.00	中国银行都昌支行	5.95% (2012年7月6日前执行7.05%，7月6日后执行6.55%)

贷款企业	贷款起始日	币别	金额	放贷机构	贷款利率
江西都昌金鼎钨铋 矿业有限公司	2010/12/19	人民币	1,900.00	中国银行都昌 支行	6.14% (2012年7月6日前执行 7.05%, 7月6日后执行6.55%)
江西都昌金鼎钨铋 矿业有限公司	2011/01/26	人民币	2,800.00	中国银行都昌 支行	6.40% (2012年7月6日前执行 7.05%, 7月6日后执行6.55%)
江西都昌金鼎钨铋 矿业有限公司	2012/04/20	人民币	2,000.00	中国银行都昌 支行	7.05% (2012年7月6日前执行 7.05%, 7月6日后执行6.55%)
江西都昌金鼎钨铋 矿业有限公司	2012/05/30	人民币	2,800.00	中国银行都昌 支行	7.05% (2012年7月6日前执行 7.05%, 7月6日后执行6.55%)
合计			17,000.00		

(3) 公司长期借款为分期还本付息, 分别为2013年6月20日到期1,500万元, 2013年12月20日到期1,500万元, 2014年6月20日到期1,750万元, 2014年12月20日到期1,750万元, 2015年6月20日到期1,750万元, 2015年12月20日到期1,750万元, 2016年6月20日到期1,750万元, 2016年12月20日到期1,750万元, 2017年6月20日到期1,750万元, 2017年8月20日到期1,750万元。

(4) 抵押借款具体见附注四、6、(2)。

19、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辞退福利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弃置费用	7,739,145.74	7,282,977.49	11,731,849.89	3,290,273.34
合计	7,739,145.74	7,282,977.49	11,731,849.89	3,290,273.34

说明: 按《江西省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补充通知, 要求采矿权人依据该办法提交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支出属弃置费用, 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应计入财务费用。上述预计负债系公司按现值确认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费。

2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6,400,000.00		6,400,000.00	
上海和越投资服务中心	16,800,000.00		16,800,000.00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0			96,00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800,000.00	23,200,000.00		64,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23,200,000.00	23,200,000.00	160,000,000.00

说明：本期股权变更具体见附注一。

21、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用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2011年期末数）	-63,487,399.8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3,487,399.89	
加：本期净利润	-11,972,453.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459,853.81	

2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34,975,401.9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4,975,401.92	

(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34,941,949.93	
其他业务支出		
合计	34,941,949.9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钨精矿	34,975,401.92	34,941,949.93		
合计	34,975,401.92	34,941,949.9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本公司主营业务地区分布标准为客户所在地。

地区名称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34,975,401.92	34,941,949.93		
出口				
合计	34,975,401.92	34,941,949.93		

(5)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34,975,401.92	100.00
合计	34,975,401.92	100.00

2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职工薪酬	2,118,147.54	1,645,677.12
折旧及摊销	9,233,414.14	69,801,379.52
矿产资源补偿费	699,508.04	3,500.00
维修费	3,390.00	22,709.09
业务招待费	369,729.80	184,490.70
办公费	193,703.23	661,276.32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差旅费	278,231.99	190,233.30
咨询费	21,968.00	67,931.74
其他	2,387,433.62	1,058,463.79
合计	15,305,526.36	73,635,661.58

说明：管理费用本期累计数比上年累计数减少 5,833.01 万元，减少 79.21%，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期初开办费一次性转入损益。

2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利息支出	495,305.32	354,464.73
减：利息收入	127,316.75	34,373.40
汇兑净损失		
金融手续费	6,186.11	4,822.47
合计	374,174.68	324,913.80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		- 4,293.27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四、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六、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 4,293.27

27、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它		29,391.78
合计		29,391.78

2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其他	17,000.00	23,836.76
合计	17,000.00	23,836.76

2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998.85	52,708.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998.85	52,708.3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00	
赔偿违约及罚款支出		
其他支出		56,114.00
合计	305,998.85	108,822.38

3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按《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调整	-3,962,793.98	-10,520,702.77
合计	-3,962,793.98	-10,520,702.77

说明：所得税费用本期累计数比上年累计数减少655.7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确认了前期开办费相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24,900,869.30
其他	1,462,248.81
合计	26,363,118.1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9,149,549.25
费用及其他	355,540.30
合计	9,505,089.5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142,112,553.01
合计	142,112,553.01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72,453.92	-63,491,173.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00.99	-4,293.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4,877.42	1,252,326.00
无形资产摊销	7,162,873.92	7,162,873.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5,662.80	61,386,17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2,708.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495,305.32	354,464.73
投资损失(减：收益)		-29,39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962,793.98	-10,520,702.77

补充资料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57,265.96	-3,859.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428,088.85	116,042,853.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150,913.96	-87,716,238.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6,007.42	24,485,747.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33,071.58	896,939.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6,939.71	14,264,435.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131.87	-13,367,495.7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733,071.58	896,939.71
其中:库存现金	34,323.13	42,46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98,748.45	854,472.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3,071.58	896,939.71

说明：期末货币资金有450.78万元系公司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在指定银行开设专户存储的生态恢复治理保证金，该款项需在公司实际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并经政府部门验收后方可动用。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	厦门市	刘同高	投资管理	477,703,333.00	60.00	60.00	国资委	70544084X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同为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司	775869967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江西巨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钨精矿	市场价	34,975,401.92	100.00		

说明：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 提供资金

本期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应支付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4,384,478.49 元的资金占用费。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1) 应收账款

企业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比例%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4,804,520.59	100.00		
合计	4,804,520.59	100.00		

(2) 其他应付款

企业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比例%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159,384,478.49	98.26	17,271,925.48	88.24
合计	159,384,478.49	98.26	17,271,925.48	88.24

六、或有事项

1、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资产做抵押的借款人民币 17,000 万元，情况详见附注四、6、(2)。

2、除上述或有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